

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国纺联函〔2023〕46号

关于开展纺织行业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（第四批） 培育入库和第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行业协会、有关部门和单位、各地方行业协会、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培育一批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决策部署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行业发展实际要求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决定开展纺织行业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（第四批）培育入库工作和第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复核工作。

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和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。纺织行业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入库条件及申报材料见附件。申报材料由企业自行填报，无需任何中介机构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附件：

1. 纺织行业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（第四批）培育入库申报材料

2. 纺织行业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（第一批复核）培育入库申报材料

3. 纺织行业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入库条件



联系人：赵志鹏，电话：010-85229331，13910392552

Email: zpz408@126.com